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投资
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在扩大经营规
模，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新设公司或与他
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股权、兼并等对外投资行为。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投资。
第三条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
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
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对外投资类型及决策权限
第四条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公司独立兴办企业；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
开发项目；
3、控股、参股、兼并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
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划分为：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
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
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公司购买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投资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
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对于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
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
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
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
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
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同类投资，应当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
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七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称“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均须在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认真审议通过后，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经公司
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将相应的投资
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审议通过相关投资项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再将相关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总经理组织审议需报送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方案。
第十条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是总经理进行对外投资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调查研究、分析和初步评估，提供分析论证材料和投
资建议，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
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
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
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
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十三条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控制
第十四条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公
司总经理提出。对外投资管理部对外投资管理部根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

第十九条对外投资管理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
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章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对外投资管理部牵头负责跟踪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动态评估管
理。
第二十一条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
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
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二条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派
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三条上述两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对外投资管理部提
出初步意见，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
公司相关委派人员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
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四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
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
料。
第二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
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
料。
第二十八条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
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六章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五）公司认为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因自身经营自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一条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利用和发挥公允市场的机制性作用，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战
略利益不受损害，合理合规的回收和转让公司资产。
第七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公司审计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
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
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
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
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
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

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三条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
公司审计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三四条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
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
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
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
行为等。
第三十五条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
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
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
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对外投资事项的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依
法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一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

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二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1、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2、对外投资行为；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
变更和终止；
5、大额银行退票；
6、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7、遭受重大损失；
8、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
9、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相抵触时，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
第四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